附件4

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（模板）

达市监清吊听字﹝××××﹞×号

我局立案调查的××××有限公司等××××户公司，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案件已调查终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上述公司在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。我局通过向其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邮寄信函、报刊发布行政提示公告，截至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，当事人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之规定，属违法行为，我局拟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因当事人在其登记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查无下落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，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现予以公告。

我局将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公示在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（https://scjgj.dazhou.gov.cn/)，请企业自行上网查询。

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